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-第 3 職等人員／法務【G3702】
專業科目 1：民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三大題之非選擇題【題目一、三配分為 35 分；題目二配分為 30 分，總計 100 分】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法條(參考資料)及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出借其所有之名畫一幅供乙舉辦展覽，展覽期間收藏家丙向乙表示願意高價收購該畫，乙未經甲之同意即將該畫出賣給不知情之丙並交付該畫。請問：

- (一) 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出賣名畫給丙並交付之，甲於得知該畫被出賣前，乙賣畫及交付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甲若於事後拒絕承認乙之任何行為，請說明甲乙丙三人間之法律關係？【20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向乙承租 A 地並興建庭園餐廳對外營業，雙方租賃契約期限為 30 年但未經公證，租期中乙將 A 地出賣給丙，請問：

- (一) 甲、乙之租約有無適用買賣不破租賃原則？該租約之期限是否合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甲以承租人之地位得向出租人乙主張哪些權利？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A 男與 B 女於民國 60 年結婚，婚後育有兩子甲、乙，並共同收養丙女。民國 75 年 A 男與 C 女發生婚外情意外產下一子丁但 A 男並不知情。民國 90 年甲結婚其後並育有兩子戊、己。民國 102 年間 A 男與甲同時因車禍死亡，A 男留有遺產新臺幣 600 萬元。請問：

- (一) A 男之遺產繼承人為何者？(請詳述判斷標準)【20 分】
- (二) 各繼承人得繼承之遺產數額為多少？(請詳述計算方式)【15 分】